

法学前沿

JURISPRUDENCE FRONTIERS

《法学前沿》编辑委员会

第4辑

本辑要目

田 涛 十七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

姚 辉 法律：法官的还是法学家的

王利明等 民事证据立法笔谈

沈仁干等 知识产权法修改笔谈

游伟等 一致性与差异性：关于中日刑事法及其理论

燕 青 网络空间提供者版权侵权责任的认定

法律出版社

法 学 前 沿

JURISPRUDENCE FRONTIERS

(2001 年)第 4 辑

《法学前沿》编辑委员会编辑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前沿. 第4集/《法学前沿》编辑委员会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2

ISBN 7-5036-3119-8

I.法… II.法… III.法学-研究-文集 IV.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665 号

责任编辑:蒋 浩

装帧设计:从 容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 375 字数/200 千

版本/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市场销售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19-8/D·2840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法学前沿》2001年·第4辑

目 录

- 十七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 田 涛 (1)
- 法律:法官的还是法学家的 …………… 姚 辉 (22)
- 【民事证据立法笔谈】(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 关于限制由法官依职权调查取证的重要性…………… 王利明 (35)
- 转变传统的诉讼观念,制定民事诉讼证据法…………… 白绿铉 (43)
- 关于我国制定证据法典的若干看法…………… 江 伟 (48)
- 关于民事证据法理论体系的初步构想…………… 刘荣军 (50)
- 谈民事证据规则之创设…………… 毕玉谦 (52)
- 关于证据立法的几点建议…………… 何 昕 朱春涛 (55)
- 着眼制度设计——关于证据法立法建议的思考…………… 李 楯 (57)
- 加强证据立法,完善民事证据制度 …………… 李 浩 (61)
- 我国证据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汤维建 (64)
- 应当尽快制定证据法…………… 杨荣新 (68)
- 从司法实践对证据立法的要求谈起…………… 陈 敏 (72)
- 证据罚则——公正裁判的保障机制…………… 张卫平 (77)
- 民事举证责任的涵义和分配标准…………… 邵 明 (80)
- 完善我国民事证据立法势在必行…………… 金俊银 邱星美 (83)

- 证据规则与统一证据法典的制定…………… 高家伟 (89)
附(1):民事证据立法的基本模式·证据
和证明标准·证据规则…………… 徐继军 (93)
- 附(2):关于民事再审制度及执行制度
的改革…………… 徐继军 (100)

【知识产权法修改笔谈】

- 关于修改现行著作权法的思考…………… 沈仁干 (105)
- 浅议我国现行商标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与修改趋向…………… 曹中强 (117)
- 从商标抢注看我国商标确权制度的完善
…………… 杨一平 (125)
- 对我国专利法第二次修改中一些问题
的探讨…………… 文希凯 (143)
- 国际互联网络与知识产权保护——兼析
WIPO1996年的两个版权条约…………… 郑成思 (154)

【专题理论研究】

- 论企业支配
…… 末永敏和(日) 金洪玉(译) 张红(校译) (166)
- 一致性与差异性:关于中日刑事
法及其理论…………… 游 伟 龚培华 (178)
- 社会中的刑法——刑法的社会学
研究…………… 许发民 于志刚 (190)
- 网络空间提供者版权侵权责任的认定
…………… 燕 青 (203)

【案例评析】

- 行政诉讼法与司法能动性…………… 杨建顺 (209)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案的
启示

十七世纪以来西方人 眼中的中国法律

田 涛

—

在丝绸之路与马可波罗之后,经历了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实验科学的西欧,进入了被称为“地理大发现”的近代史期。航海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东西方的交流,并且最终将地球的东西两半联结起来。

中西法律文化交流的历史也在这个基础上悄悄地开始,而且这种交流是在沟通两个完全不同的法系之间进行的,人类在其不同地域发展的历史上,将包括法律文化在内的人类文化分割成带有强烈地域色彩的不同表达方式,但最终历史又将这种分割走向整合。当然,我们不能规定进行这种沟通的文化使者的价值取向,甚至于那些先贤们当初并不具有今人的“当代意识”,但当我们回过头来去细心地审视那段历史,或者会从中发现其中明显的必然规律的轨迹。

明代中叶,当一群群完全陌生的面孔经马六甲海峡接近中国南部大陆时,关于“佛朗机”的记录便大量增加。那是一种最初的接触,并且是以带有探险式的海洋贸易表现出来的。不过当时以“中央大国”自民的中华帝国,并不清楚“佛朗机”源于何地。

《明史·佛朗机传》称:“佛朗机,近满刺加。正德中,据满刺加地,逐其王。自灭满刺加、巴西、吕宋三国,海外诸番无敢与抗者”。^①就连顾炎武在他的名著《天下郡国利病书》中也称“佛朗机国在爪哇南,古无可考。”有些文献中甚至认为“佛朗机”是一种炮铳的名称,即“佛朗机炮”,这种说法大约源于中古时代法兰克人曾用炮火轰击过阿拉伯人。近人则考证明代所谓“佛朗机”即对“法兰克”人的称谓,实际指当时的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②无论如何,我们都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当时的“中央大国”朝野上下,对那时欧洲的社会及其变革一无所知。

葡萄牙占据澳门以后,耶稣会传教士便以其为跳板,陆续来到中国。这些人并没有坚船利炮,却带来了所谓的“福音”与西方文明。其中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1—1610)于1582年来华,先居于澳门,次年赴端州,后转居南昌,最终成为一个在中西交流史上极有影响的传教士。紧随其后,西班牙传教士庞迪我(Diego de Pantoja, 1571—1618)1596年从里斯本出发,1597年到达澳门,并在1598年随利玛窦晋京。利玛窦将西方的宗教与天文学、数学一起带进中国,并且使西方的文明从宗教哲学到实验科学一起,开始了与古老的东方文明开始对话,并因此在封闭的中国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此,西方的数学、几何学、天文学、地理学等开始传入中国,不但推动了这些领域在中国的进步,而且还产生

① 本文中所引16世纪以来有关葡萄牙与中国交通史的资料和观点,均参考了陈乐民先生的《16世纪葡萄牙通华系年》,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这是目前最新的关于中葡古代交通的研究成果。本文的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外国学者的大量帮助,其中法文的翻译及资料介绍得到了魏丕信(P. Will)及瑞士学者陆康的帮助。英文及西班牙、葡文、拉丁文、德文的翻译与对照工作则得到了美国学者宋格文(H. T. Scogin, Jr.)和龚治中律师以及郝维华同学的帮助。此外关于东印度公司在18世纪与中国关系的观点则受到了法学家方流芳教授的启发,有关译本并请贺卫方教授帮助作了校正,在此一并致谢。

② 参见龙思泰德著:《中国葡萄牙殖民史略》(Ljungstedt: *A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 in China*)和徐萨斯著:《历史的澳门》(M.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出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等在中国科技史上承前启后的代表人物。与此同时,西班牙传教士庞迪我,则开始了在社会学领域里将西方宗教哲学、法理学与东方神圣的礼教和法律文化进行了接触与碰撞。首先,庞迪我将他所见到的中国社会、官制、法律介绍到西方,并且在当时的西方引起很大的反响。此后,他又在中国完成了一系列与哲学、伦理学有关的著作,这些著作在当时的中国也曾经一度引人注目,然而作为一种与东方迥异的“另类”文明,其命运则显然与利玛窦传授的“实验科学”大不相同。哲学、伦理学、法学在中国被认为事关“国体”,因此庞迪我的名字及其作品,竟如一颗流星划空而过。迭戈·德·庞迪我,西班牙耶稣会教士,1571年出生在西班牙巴尔德莫镇。1597年在范礼安(Alexandre Valignani 1538—1606)和李玛诺(Emmanuel Disz, Sr. 1559—1639)神父率领下到达澳门,次年即随同利玛窦晋京,1600年抵达天津,1601年获准觐见万历皇帝的殊荣,即向“龙座”朝拜,此后留居北京。1602年完成了他的著名作品《一些耶稣会士进入中国的纪实及他们在这一国度看到的特殊情况及该国固有的引入注目的事物》(*Relacion dele Entrade Alginos Padres de la Compania de Jesus en La China Y Particulares Successos que Tuvieron, Y de cosas Notables que Vieron en el Mismo Reino*, 1605),由于这最初是庞迪我给他的老师路易斯·德古斯曼(Luis de Gusman, 1546—1605)的书信,所以又经常被人简称为《书信》。《书信》分为七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主要讲述了庞迪我在南京与利玛窦汇合后,历尽艰辛到北京的过程。第二部分叙述了庞迪我和利玛窦如何向万历皇帝献礼,并最终取得了在北京的居留权。第三部分描述了中国的地理方位及行政区划和城市、乡村的概貌。第四部分主要介绍了中国的货币制度、贸易、经济以及文人阶层、婚姻和礼仪制度。第五部分为中国的军事状况、兵制、武器、等级制度、特权以及其他文化概况。第六部分主要为中国政府的组成、行政制度、官职设置、司法诉讼程序等。第七部分

则专门评论了中国的家庭、妇女的社会地位及披露了宫廷秘闻。^①

庞迪我在《书信》中专门表达了他对中华帝国中央集权的认识,“皇帝在‘天官’的辅佐之下,设立有礼、兵、户、吏、刑、工六部。每部设有尚书。”他还特别记述了这个国家有专门的“成文法律”。(指《大明律》)“但相应的司法制度却并不完备,部分官吏对法律任意作出解释,从官员的利益出发,独断专行,做出许多错事。他们为了自身谋利,使贿赂成为官场通行的手段,官官相护是个突出的现象。”“在司法审判时,如果出了冤假错案,其他官吏会来帮助掩饰,或者故作视而不见。”^② 庞迪我还谈到,“为了革除官场的弊端,皇帝每年都要派出公开身份的‘御史’到全国各地视察,听取官员的汇报,同时,皇帝还会派人暗中对官员进行视察。”此外,庞迪我还专门描述了在司法程序中“百姓向官员提出诉讼的要求,各种案件都由官吏审讯并作出判决”,并且还指出这些判决有时官员并不是根据法律作出的,同时他还对在司法审讯时的肉体刑罚及监狱的情况进行了描述。他还说道“中国的官员很多人是很出色的,他们忠于职守,将公众利益时时放在心上。”^③ 但庞氏得出的结论既准确而又具有说明力“这些官员之所以如此,他们最根本的目的

① 本文中引用关于庞迪我的资料,部分源于法国法兰西学院汉学所收藏的珍贵文献,蒙该院的慷慨允许,我得以将17世纪以来西人论述中国的一些珍贵书籍复印后带回中国,在此特别地表示感谢。其余关于庞迪我的论述及引文,详见张铨为西班牙耶稣会庞迪我来华400周年紀念的专著:《庞迪我与中国》,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庞迪我:《一些耶稣会进入中国的纪实及他们在一国度看到的特殊情况及该国固有的引人注目的事物》(*Relacion de la Entrada Algunos Padres de la Compania de Jesus en La China Y Particulares Successos que Tuieron, y de cosas Notables que Vieron en el Mismo Reino*, 1605)本文将此书简称为《书信》,此书首先于1605年在西班牙的巴利多利德出版。此后于1605年在塞维利亚出版;1607年法文译本在法国里昂等地出版;1608年德文译本在德国的慕尼黑出版;1608年拉丁文译本在意大利出版;1625年此书的英译本收录在《普察斯朝圣者丛书》(*Puchas His Pilgrims*)。引文见《书信》第102页。

③ 见《书信》第96页。

是效忠于皇帝。”^①

庞迪我的《书信》很快在欧洲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这部作品最初用拉丁文写成,不久即被译成西班牙文、德文、法文、英文等多种文本。《书信》被普遍地认为是目前所知最早的综合性介绍明代国家政治、法律制度的西方文献,在研究中西法律文化交流史上有着非常重要的历史地位。

庞迪我留居中国期间,也没有忘记将当时西方的司法情况介绍给中国,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庞迪我在华期间努力学习中文和儒家经典,并且于万历四十二年(1614)在中国出版了他的汉文作品《七克》。

《七克》是一部专门讨论宗教、哲学、伦理、道德关系的作品,庞迪我认为,人有七种恶念,即“傲、妨、贪、忿、饕、淫、怠”,是七种罪恶的渊源。因此,他主张用七种“德”去克服“七恶”。在《七克》中,不难看出庞迪我所受到的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庞迪我写道“人也,爱人者,恕而已。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② 其语原出于儒家经典,原文出自《论语·卫灵公》“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从中可见庞迪我来华后接受到中国文化之一斑。

庞迪我在《七克》卷四中向读者介绍了当时西方司法诉讼的一些故事,其中谈到“上诉”的情况时,他写道“大西之俗,罪人有未服者,得上于他司更减。”在《七克》卷五,他还讲述西方司法审判时对于酒醉之人的证言不予采信,“大西国之俗,生平尝一醉者,讼狱之人,终不引为证佐,以为不足信”。进而还指出,“故也或冒人以醉,则为至辱,若挞诸市焉”。^③

在庞迪我眼中,中国的伦理与西方的“法治”之间,有着更多的可以互相补充及互为表理之处。而且他的所谓“西方”情况,有些

① 见《书信》第96页。

② 庞迪我:《七克》卷二,第十九页。明崇祯十六年(1643)刻本。

③ 庞迪我:《七克》卷五,第十页。

甚至可能是他杜撰而成的胸中理想。也正是因此,庞迪我的《七克》在清乾隆时被《四库全书》列入存目,并在《提要》中评价“其言出于儒、墨之间,就所论之一事而言,不为无理。而皆归本敬事天主以求福,则其谬在宗旨,不在词说也”。^①可见其除对于所谓“天主”的信仰之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肯定,并将其划分在“儒、墨之间”,作为西人作品,列入《四库全书·存目》,能有如此评价,这在审文甚严的乾隆朝,尚不多见。

庞迪我的《七克》,显然得到了徐光启等人的直接帮助,^②而且当时的一些名士如杨廷筠、郑以伟、曹于汴、陈亮采等还为《七克》写了序言,熊明遇还专门为《七克》作引文,评价甚高,除称庞迪我为“庞子”之外,还将其比作儒家圣贤,“孔子论仁,于视听言动之四目,而以礼克;孟子论性,于口鼻耳目四肢之五官,而以命克……不意西方之士亦我素王功臣也。”^③不难看出,尽管这些评价虽高,却又显然是在称赞“西人效我”而已,与学习他人则有本质不同。尽管《七克》的中心思想在于将西方的宗教哲学与东方的伦理道德加以调合折衷,但其中也必然涉及到两种不同文化属性下的政治、法律、道德的大量内容,堪称为中西社会文化与法律文化交流开创了先河。明万历以后,《七克》曾于明崇祯二年(1629)、崇祯十六年(1643)及清嘉庆、道光等朝相继再版,并传至日本。不仅是西方传教士在中国出版的一部经典之作,即作为今日学习中西法律思想史的文献,也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

为了使西方传教士掌握中文,利玛窦曾在明万历四十三年(1605)出版过《西字奇迹》,书中将一些汉语词汇加以拉丁字母拼音的方法作为音注,以便自学和掌握汉语的发音。此后,法国神甫

① [清]永瑢 纪昀等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百二十五,子部·杂家类存目二。

② 详见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版,上册。

③ 熊明遇:《七克引》,见庞迪我:《七克》卷首。

金尼阁(Nicolas Trigault, 1577—1630)在《西字奇迹》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修改,于明天启五年(1625)完成了《西儒耳目资》。此书成了真正意义上的西方来华人员的“耳目之资”,不仅在于书中对汉语词汇所作出的拉丁文音注,而且书中所搜集的词汇量甚为广泛,其中包括很多与法律内容相关的词语,从中西交流史的角度看待,其意义不仅是对翻译学和音韵学、文字学的贡献,而且书中对于与法律相关的文字与词汇的收集,可以视为是当时西方人对中国法律文化的注重与分类。

庞迪我及其他西方传教士在中国的成就,引起了欧洲广泛的重视,甚至在当时还对此产生过争论。意大利耶稣会的著名教士基歇尔(Athanasius Kircher, 1601—1680),根据庞迪我的《书信》并参考了其他西方教士的著作,完成了颇富盛名的著作《中国图说》^①,在这部作品中,他将收集来的大量关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内容的资料汇编在一起,并与古代埃及、古代印度的文化作了很大比较。由于基歇尔是当时西方享有盛名的学者,他的《中国图说》的影响也就更加广泛。今天看来,基歇尔所作的比较及结论有很多不科学之处,甚至带有偏见,但在当时,却构成了西方人对中国的社会及其文化,形成了一种普遍的概念性的理解。

二

英国的崛起使欧洲在东方的势力范围被重新加以调整和分割。关于英国使臣马嘎尔尼(George Macartney)访华觐见乾隆皇帝的记载在东西方有着互相矛盾的说法并且引起的争论一直延续到今天。令笔者感兴趣的并不是在当时的两大帝国之间失之交臂的

^① 基歇尔,旧译作“扣尔开耳”,意大利教士,《中国图说》(*China Monumentis, qua Sacris qua Profanus*)此书于1667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中文译名也译作《中国图志》。基歇尔被认为是17世纪欧洲“索引学派”的代表人物。此外关于中国的论述,还见于基歇尔另外的著作《东方的埃及与中国》等作品中。

“合作”机会,也不在于所谓“单腿下跪”或是“三拜九叩大礼”是否“礼成”的尊严得失,而是马嘎尔尼使团在访华过程中对于当时中国司法活动的考察。

马嘎尔尼祖籍苏格兰,1737年出生在北爱尔兰,青年时期曾在伦敦学习过法律,后又在柏林学习神学,并获硕士学位,1764年被封为勋爵。马嘎尔尼曾参与过英国与沙皇俄国的外交谈判,是一名出色的精通法律的著名外交家。担任马嘎尔尼访华使团的秘书兼总管,又被称为副使的是乔治·汤姆司·司汤东(George Thomas Staunton),曾就读于牛津大学与蒙彼利埃医学院,取得过法学博士和医学博士学位。其子小司汤东作为侍童随团来到中国,并在途中学会了中文。

英国使团从澳门登陆后,经广东、浙江、江苏、山东、天津等地到达北京。随团画家将沿途所见的各种官府、衙门的设置,司法活动中的审讯、用刑,乃至对于罪犯施加的“枷号示众”、“贯耳站街”与“发配”、“徒刑”等大量内容通过油画、水彩画、速描等加以表现,其作品不但内容广泛,而且人物形象刻画生动,不仅成为当时西人观察了解中国司法活动的形象记录,也是我们今人研究清代司法活动的直观而又宝贵的资料。

笔者从当时的绘画作品及相关出版物中选择其中几幅,并将这些作品稍加说明,以使读者能够对这些由西人眼中观察到的清朝乾隆末期的司法活动场景进行了解。



(图一)

图一原件为水彩画,^①这是马嘎尔尼使团随行画家作于中国江南的一幅作品,据原作的提要为“一名地方官在审理一位犯了奸情案件的妇女。这个妇女被带到一个比较偏僻的地方,官吏命令这位妇女承认她所犯下的罪恶,同时如果这位妇女能够交出足够的钱,那么就可以不再追究她的罪。”不难看出这位衣衫褴褛的女人是穷苦之人,那么她的命运大概是很悲惨的。图二也是一幅水彩画,画面中间一个罪犯被铁链系着的木枷架号示众。这副画原来所附的文字说明中曾说这位男子是一个“欠债不还”的人,他的妻子和儿子正在向看押他的差役求情。图三是取材于荷兰姆斯(M. Holmes)所作的《从中国到鞑靼,参加马嘎尔尼使团的见闻》

^① 本文引用的关于《英国使节觐见乾隆》所用的水彩画,转引自法兰[法]阿兰·倍瑞福特(Alain Peyrefitte)著:《永恒帝国的面貌》(*Images de l'Empire immobile*, Fayard, 1990)。

(*En Chine et en Tatarie De Lord Macaitney*, Paris 1805)。这幅铜版画是根据马嘎尔尼使团水彩画原作改绘的,画面中差役正在押解带着木枷的人发配到“远离城市的地方”。罪犯一只手被锁在架中,另一只手扶在腰上,借以支撑沉重的木枷,赤着双脚,一条铁链牵着他向“远方”走去。



(图二)



(图三)

这些绘画中的人物形象或多或少略带一些洋人的影子,内容也仅仅是清代司法活动中的局部,但确是西人眼中所看到的 18 世纪末期中国法律文化的独到的侧面,虽然距今已有 200 余年的历史,却没有人会怀疑这些绘画的真实性。

马嘎尔尼的访华团是在当时的东印度公司(The East India Co.)资金援助下进行的,当然体现出该公司在中国谋求利益的宗旨,因此这个访华团在中国的调查活动涉及到的军事、政治、经济、法律内容显得十分突出。

小司汤东于 1798 年再度回到广州,并且任职于东印度公司设在广州的机构,此时的司汤东已经对当时中国的社会有了较为深刻的了解,并且开始了对中国清朝法律的专门研究,从 1801 年开始,正式着手翻译《大清律例》。

在司汤东之前,德国人亚力克司·里纳德夫(Alexis Leontiev)曾经将一些清代刑罚方面的内容介绍给西方,并且在 1781 年于柏林出版过德文本的《中国法律》(*Code penal des Chinois*, St. Peters-

bourg, 1781),其中有选择地翻译了一些清朝法律的片断,但主要仍以与刑法有关内容的介绍为主。因此西方学者普遍认为司汤东翻译的《大清律例》,是西方人最早最完整的中国成文法典译著。

司汤东翻译的《大清律例》(*Ta Tsing Leu Lee; being the Fundamental Laws, and a selection from the Supplementary Statutes, of the Penal Code of China. By 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 Bart F.R.S. London, 1810*),是以清朝乾隆五年(1740)律本为底本。乾隆五年本《大清律例》是在清初康熙、雍正两朝《大清律例》的基础上修定的,原书共收有律文436条,附增例文1409条,保留了“比引律条”30条,正式定名为《钦定大清律例》,这是清代最为系统,最有代表性的成文法典。司汤东的英文译本则主要以翻译其中律文为主,省略了部分“例文”及按刑罚分编的“总类”部分,并于1810年在伦敦出版。限于在翻译时有一些清代法律的中文术语很难在英文中找到相对应的词语,所以这个译本还保留了一些中文短语,并依照《西儒耳目资》的方法对一些专有名词作了音注。这是第一次将中国的成文法典较为完整并且系统地介绍给西方。司汤东的英译本《大清律例》在当时的欧洲引起强烈的反响,很快由法国人费力格斯(M. Felix)将此书译成法文在巴黎出版,稍后又有人将其翻译成意大利文在罗马出版。法文译本虽然是经英文本转译的,但据说 是为了拿破仑修定《法国民法典》时作为参考,在翻译时已经克服了原来英译文汉文音注等很多缺陷。

司汤东的《大清律例》在欧洲的出版,引起了西方社会的普遍重视,在19世纪最初的几年里,介绍和研究中国的法律文化作品开始逐渐增加。尤其是《中国的刑法》一书的出版,使西方人对原有的关于中国的古老而又野蛮的刑罚之说得到了很多澄清。

《中国的刑罚》(*The Punishments of China, Illustrated by Twenty-two Engravings, London, 1801*)又称作“关于中国司法的二十二幅铜版画”,这是由威廉·米勒(William Miller)于1801年在伦敦出版的。